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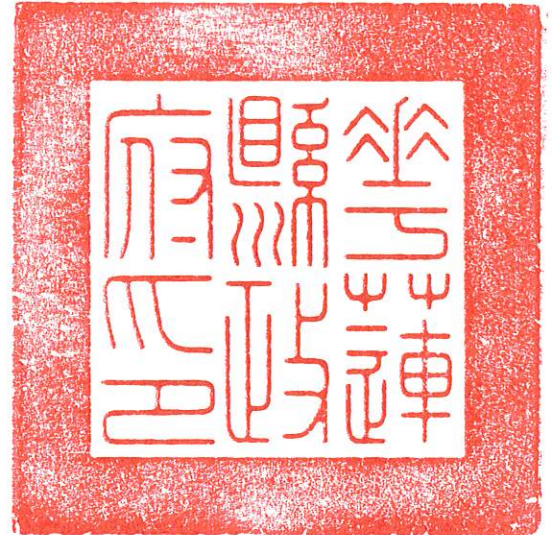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下字第1130099360A 號

附件：如文。



訂定「花蓮縣日出大道管理辦法」。

附「花蓮縣日出大道管理辦法」

縣長 徐 榛 蔚 請假
副縣長 顏 新 章 代行